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 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 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测检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华测检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相关补充法律意见。现本所律师就华测检测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次交易各方保证该等证据真实,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测检测本次交易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测检测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华测检测通过发行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娜日苏、康毅、张杰勤、乔春楠、浙江瑞瀛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金铨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张利明等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检测”）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如下：

1、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华测检测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张利明等 1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华安检测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确定为 18,000 万元，华测检测以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其中现金支付的比例为交易对价的 20%，其余以股份支付。其中，浙江瑞瀛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冷小琪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由于股份数量取整而形成的尾差以现金支付）；张杰勤、娜日苏、乔春楠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他交易方均以现金和股份结合的方式支付。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华测检测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为 17.42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17.32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8,314,087 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华测检测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 15.6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后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5.57 元/股。华测检测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569,043 股。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费用。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测检测将持有华安检测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华测检测的批准与授权

（1）2013年11月15日，因公司拟与华安检测股东签订收购框架协议，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临时停牌；

（2）2014年1月21日，华测检测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预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本交易报告书。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3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4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议案》，即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6,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4,000万元。

2、华安检测及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2013年12月29日，华安检测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价值

为基础，将各股东所持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2013年12月26日，瑞瀛钛和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检测”）12.2%的股权（128.7894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华安检测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基础确定。

(3) 2013年12月26日，金铖华宇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检测”）10%的股权（105.5647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华安检测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基础确定。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4年10月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1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利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向张利明等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华测检测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核准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过户

2014年11月1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杭）准予变更[2014]第10694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华安检测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100000033032 号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浙江瑞瀛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力、杭州金铖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利江、冷小琪、康毅、张杰勤、娜日苏、乔春楠合计持有的华安检测 100%股权，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至华测检测名下，华安检测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华测检测已持有华安检测 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天健验[2014]3-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止，华测检测已收到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瑞瀛钛和、方力、金铖华宇、欧利江、冷小琪、康毅等交易对方合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8,314,087 元。

（3）本次交易的新股发行登记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登记结算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受理华测检测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华测检测的股东名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申购报价过程

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06 名特定对象发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包括截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除关联方外的 16 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55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截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 13:00—16:00，发行人共收到 14 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报价。

上述 14 名特定投资者中，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外，其余投资者均按约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原则，发行人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对有效申购依次按照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3 家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8.80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2,127,65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89.20 元。

根据发行人和长江证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金额（元）	配售数量（股）
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99,983.20	531,914
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999,985.20	1,063,829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20.80	531,916
合计		39,999,989.20	2,127,659

（2）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及验资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3 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和《认购协议》。

2014 年 12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3-82 号《验证报告》，确认长江证券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 39,999,989.20 元。

2014 年 12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3-83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89.2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56,603.4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43,385.75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127,65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315,726.75 元。

（3）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登记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登记结算公司已于2014年12月5日受理华测检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华测检测的股东名册。

华测检测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股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股数量合计10,441,74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测检测股份数量为381,320,546股，注册资本为381,320,546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各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目标资产的交割已经全部完成，华测检测已经合法取得目标资产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张利明等12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并办理了股份对价的登记手续。

华测检测本次配套融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

四、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际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本次交易期间，华测检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4年6月20日，郭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公司其他职务。

2014年7月1日，根据公司董事郭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14年7月9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田景亮先生的辞职申请，田景亮先生在本公司任职即将6年届满，根据有关规定，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

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014年7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自此，田景亮先生正式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张汉斌先生正式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也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陈砚先生、邝志刚先生正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期间，华测检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2、本次交易期间，华安检测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2014年9月30日，华安检测作出股东决定，免去方发胜、冷小琪、刘国奇、欧利江、潘晶、张利明的董事职务以及季敬武的监事职务，并委派徐帅军、张利明、周璐为公司董事，其中张利明兼任公司经理；委派吴丹、李琴燕为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4年11月1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人员的变更登记。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以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华测检测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华测检测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华测检测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1月21日，华测检测与华安检测的交易对方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浙江瑞瀛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力、杭州金铖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利江、冷小琪、康毅、张杰勤、娜日苏、乔春楠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2014年4月8日上述相关方签署

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华测检测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张利明等 1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安检测 100%的股权。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华测检测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名认购人相继签署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其以现金认购华测检测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华安检测 100%股权已登记在华测检测名下。华测检测已根据协议约定向张利明等 12 名交易对方支付了现金对价并办理了全部股份对价的登记手续，交易各方未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过程中取得华测检测的交易对方，就其取得的华测检测股份承诺锁定如下：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华测检测股份于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方力、杭州金铖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利江、冷小琪、康毅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华测检测股份于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第 25 个月至 36 个月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36 个月后可全部转让；浙江瑞瀛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华测检测股份于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人承诺，其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所获得的配售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交易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华安检测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依照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康毅等 12 名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其支付到位，以现金方式补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业绩承诺

根据《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康毅承诺，华安检测对应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920 万元、2,304 万元及 2,649.60 万元。如华安检测未实现承诺净利润，由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康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期限尚未届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张利明等 12 名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华测检测的关联交易，如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尚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测检测尚待完成下列事项：

1、华测检测尚需就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交易各方根据《交易报告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作出的承诺，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应当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承诺涉及的前提条件尚未成就的，需视条件成就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测检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华测检测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过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华测检测已合法取得华安检测 100% 股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已全部完成股份登记。

（三）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

露的信息存在实际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华测检测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华测检测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或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重大违约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周 燕

黄文表

张 鑫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